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於終止美國存托憑證項目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自願將其美國存托股份（「存托股」）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退市，並撤銷該等存托股及其對應本公司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在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的註冊。

本公司存托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2月2日（美國東部時間），存托股的退市已於2023年2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生效。

本公司存托股的存托銀行紐約梅隆銀行（「存托行」）已於2023年2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向所有本公司存托股持有人發出通知（「終止通知」），告知本公司美國存托憑證項目（「存托憑證項目」）的終止將於2023年3月6日下午5點（美國東部時間）生效。本公司特此確認，本公司存托憑證項目已於2023年3月6日下午5點（美國東部時間）終止。本公司未計畫尋求在本公司美國存托憑證項目終止且存托股及其對應H股撤銷註冊後將本公司H股在美國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註冊或在美國尋求對本公司H股的報價。本公司H股將會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存托股持有人有權在2023年7月7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存托行和存托股所有人及持有人簽訂的經修訂並重述的存托協議的約定以及存托股的條款和條件，將其持有的存托股交還給存托行以撤銷該等存托股並換取對應的本公司H股，存托股持有人交還的每1股存托股可換取50股本公司H股。在2023年7月7日之後，存托行有權出售屆時仍流通在外的存托股所代表的證券，並在出售後按比例代該等未交還存托股的所有人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益（連同其屆時在存托協議項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但不進行投資，不分開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關於終止存托憑證項目的更多資訊，請參見存托行發出的終止通知（<https://www.adrbnymellon.com/files/ad1119394.pdf>）。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